网红奶茶店却是山寨版"喜茶"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起诉,法院一审驳回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治国

3 名年轻人看到时下"网红" 奶茶店生意红火,于是斥资加盟南 京一家公司,开了家"喜茶"。然而, '喜茶"真正的商标权利人是深圳一 家公司,3人开的是家山寨店。被举 报后,3人被处罚款1.2万元。因不 服行政处罚决定,3人向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昨天,浦东法院副院长金民珍 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并当庭一审

3小伙创业开网红奶茶店

2017年10月16日,有市民向 浦东新区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反映 在浦东新区张江镇荣科路上有商铺 取名为"喜茶",是山寨店,涉嫌

这家奶茶店,是由陈某龙、陈 某亮、汪某贵3人平均出资开设, 日常经营也由3人共同负责。2017 年6月17日,作为乙方的陈某龙、 陈某亮、汪某贵与案外人、作为甲方 的南京凯之美餐饮公司(下称凯之 美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餐饮服务 协议》(加盟合同),餐饮项目标识为 "港座喜茶",为此乙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相关费用 100800 元。奶茶铺的 店招、室内装潢均按照甲方要求及 发来的图片进行制作安装,经营所 需物料也从该公司购买。

奶茶店开张后,生意不错,一

个月余经营额达 1.2 万元。

可是, "喜茶"的商标权利人 是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美西西公司)。3人承认,在 签订加盟合同前,只审查了凯之美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开 店资格证等文件,并没有对"港座 喜茶"商标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查。

山寨商标侵权被罚

接到举报后,2017年10月25 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 对涉案奶茶店进行检查,发现店 招、店内宣传横幅、价目表及奶茶 杯上均标有"HEAKCAA 喜茶"字

美西西公司注册的第 13595312 号"喜茶"商标、第 19122315 号 的"HEEKCAA"商标,核定使用 范围包括茶馆等,奶茶铺属于茶馆 的一种。

执法人员注意到, 涉案奶茶店 使用的"HEAKCAA"字样,同美 西西公司第 19122315 号的注册商 标"HEEKCAA"相比,均由大写 英文字母构成,仅存在字母"E' 和"A"的区别,两者构成近似, 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执法人员现场还看到,3人未 经许可,在其店招及装潢上突出使 用"喜茶"二字,而故意缩小"港 座"两字,并放在"喜茶"字样的 右上角, 其显著部分即"喜茶"二 字,与美西西餐饮公司第 13595312 号注册商标文字一样,两者构成近



浦东知产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情况照片证据

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2017年10月25日,浦东知产 局对此立案调查; 11 月 6 日、12 月6日对3人进行询问调查;12月 11日,向3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 书,3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 述、申辩意见; 12月15日, 浦东 知产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3 人各处罚款 4000 元。

主观过错明显驳回上诉

3人认为,被控侵权标识由凯 之美公司授权使用,原告并不知 情,没有主观侵权故意,且使用时 间仅一个月, 违法行为轻微, 执法 人员第一次上门后即停业整改,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自己也是商标侵 权的受害者,在支付巨额授权费 用、房租费和装修费后,不应雪上 加霜,再被罚款。3人认为,浦东 知产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 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因此起 诉,请求予以撤销。

浦东知产局辩称,被告依法履 职,行政主体适格,合法有效。被 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 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 罚内容适当。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

因美西西公司与本案被诉行政 行为有利害关系, 法院依法通知其 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第三人美西西 公司述称,原告明知或应知被控侵

权标识侵犯第三人注册商标专用 权,实施了侵权行为,其请求撤销 被诉决定缺乏事实法律依据,请求

庭审中,对于原告商标侵权, 被告的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 第三人商标权利等情况,各方均无 异议。合议庭认为,本案的争议焦 点是涉案行政处罚在法律适用上是 否正确、处罚金额是否合法。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 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处罚,是基于某一行为虽然具备了 行政违法行为的外观, 但由于其不 具有社会危害性, 即不具有行政处 罚的可罚性要求而不予处罚。

法院认为,原告作为奶茶铺的 加盟商,签订协议时未对被授权使 用的项目标识进行严格审核,主观 方面存在较大过错。涉案奶茶店开 业至被告上门执法检查时经营月 余,已然侵害了美西西公司的合法 权益,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造成 了一定的危害后果。原告在执法检 查以后,才将被控侵权标识的店 招、装潢全部撤下,不属于及时纠 正的情形。可见,原告并不满足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所规定的要件。

至于处罚金额,被告决定以 3 人的投资、收益分成比例为依据, 综合考虑违法情节、性质、社会危 害性、主观过错等因素予以罚款, 未违反《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及《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

理财经理炒邮币亏空千万

沪首例"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宣判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上海一银行理财经理印某在4年 时间里,利用职务便利将多名客户的 理财资金千万元转入他的个人账户 中。他还虚构理财产品、伪造理财合 同,将多名客户合计 2700 余万元用 于个人炒股、邮币产品,直到巨亏后 方才自首投案。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 察院对印某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 院开本市首例,判决印某犯吸收客户 资金不入帐罪及合同诈骗罪,决定对 印某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 权利 1 年,罚金 15 万元。

2700余万都进个人腰包

近年来,中老年人通过正规的金 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无疑是投资理 财的首选,但是时刻关注个人账户情 况也应当是每位投资人不可忽视的。

据公诉机关黄浦检察院指控, 2010年 10月至 2013年9月期间, 被告人印某利用银行理财经理的职务 便利,先后向客户徐某、蔡某、汤 某、程某等4人推销理财产品,趁协 助操作网银转账之机,多次将上述4 人交通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合计 999 万 元不入银行账户,转至本人账户,截 至 2014 年 6 月, 印某按约定定期向

上述 4 人支付本息合计 1038 万余元。

除此之外, 印某还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采用虚构理 财产品、伪造理财合同的方式,趁协 助操作网银转账之机,先后将客户阙 某、谢某账户内的 1740 余万元转至 本人账户,至案发仍有 440 万余元未 归还。另据印某交代,转入其账户内

的客户资金均用于个人炒股票、邮币 等,后因炒邮币出现巨额亏损遂案

公诉人认为,根据我国刑法,银 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 客户资金不入帐,数额巨大或者造成 重大损失的,应以吸收客户资金不入 帐罪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还规定,以 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 同,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 履行合同过程中, 骗取对方当事人财 物,数额特别巨大的,应以合同诈骗 罪追究刑事责任。

黄浦法院经审理, 判决印某犯吸 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判处有期徒刑 2年,罚金5万元;判决印某犯合同 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剥夺 政治权利1年,罚金15万元;决定 执行有期徒刑 12年,剥夺政治权利 1年,罚金15万元。

专挑不懂网银的老龄客户

在办案过程中,印某向检察官表 示, 在长达3年的时间里, 他多次作 案,却屡屡得手,他除了利用客户对 其的信任之外,在作案对象上还挑选 年纪大、不会操作网银的客户实施犯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 在银行选 购理财产品时要加强自身的防范意 识,切忌盲目信任理财经理。一要确 认银行确实代销该理财产品并了解相 关的信息,做到心中有数;二要时刻关 注自己的账户资金流向和变动情况。 一旦发现账户异样,要及时与银行联 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报案;三 要保留好交易凭证和相关的合同,如 出现问题,可以作为证据维权。

本市首例集团性文玩诈骗案件开庭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通过网络推广、电 话推销等方式诱骗持有文玩藏品 的客户,再以高价拍卖、参展的 名头签订服务协议骗取巨额费 用。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 审理了一起文玩诈骗案, 嘉定区 人民检察院检察二部金融、知产 案件办公室主任检察官苏牧青出 庭支持公诉。记者获悉,本案系本 市近年来打击的首例集团性文玩 诈骗案件,案件将择期宣判。

2014年9月至2015年底,

被告人朱某某受他人指派,担任 某公司总经理,在负责公司日常 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发布广 告、电话推销、网络推广等方 式,诱骗持有文玩藏品的客户至 公司。多名公司管理、业务人员 负责接待客户,以"话术"等方 式进行欺骗,诱骗客户相信可以 通过公司组织的展览会、拍卖会 高价售出藏品,继而与客户签订 服务协议,骗取多名客户支付展 览费等共计 101.8 万元。被告人 朱某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拒不 供认。2017年3月,该案移送嘉

定检察院。经过两次补充侦查, 该院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对朱某

庭审中,检察官灵活运用讯 问技巧,把握庭审示证质证的节 奏,在被告人朱某某始终做无罪 辩解的情况下,有力揭示和指控 犯罪。同时,此次庭审经媒体录 制后,提升了案件办理的社会影 响力,起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 果,检察官在庭审现场的释法说 理扩大了以案释法的宣传力度, 对提升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意识起 到积极警示作用。

长途大巴急刹车 六旬老伯摔伤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六旬老伯搭乘大巴 从上海前往萧山,客车在高速运 行过程中突然刹车,未系安全带 的盛老伯直接从座位上摔出后受 伤。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盛老 伯将高速客运公司告上法庭。近 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 此案并作出判决, 法院根据两方 各自过错,判定双方五五担责。

去年1月16日早上近8点, 盛某从上海南站乘坐某客运公司 的客车从上海开往萧山。当时, 盛某的座位在靠司机驾驶座后面 第一排外侧。途中因客车有轻微 颠簸,司机踩了刹车,因未系安 全带,导致盛老伯直接从座位上 摔出至驾驶区域而受伤。

事后盛老伯去医院治疗。经

鉴定,盛老伯右肱骨近端骨折伴 右肩关节脱位,遗留上肢功能障 碍,构成伤残。为维护合法权 益,盛老伯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公 司赔偿相应责任。

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事 故的责任不完全是被告的,盛老 伯行驶途中未系好安全带,造成 摔倒,应负相应的责任。被告的客 车车厢及南站工作人员都会提醒 乘客系好安全带,对此,盛老伯 称,车厢及南站工作人员并未提 醒过系安全带。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 客运公司系对外经营的承运人, 在承运场所即客车上,应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 而现有证据未能证 明客运公司在发车或承运途中, 对旅客应系好安全带等安全义务 尽到告知义务;且司机在开车时,

长时间佩戴手机耳机并说话,对 安全义务亦未能尽责,因此客运 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 院确认客运公司应对盛老伯受到 的损害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盛老伯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在乘坐长 途汽车时, 未系好安全带, 导致 司机刹车时自己从座位上摔出, 对此盛老伯亦应承担过错责任。

因此,对本次事故产生的赔 偿,应由盛老伯与客运公司按法 院认定的责任各自承担责任。由 于盛老伯的内固定取出手术尚未 进行,相关损失尚未实际发生, 盛老伯可待内固定手术进行完 毕、相关费用数额确定后,另行 与当事人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 据此法院判决客运公司赔偿盛老 伯合计约7万元。

东会讲以往册号本由是人员前5000 万元被至人区至100万元。特社会告 上海智療協能科技有辦公司经股 本方法以各股企同僚 本5000万元人 民作義的2500万元人民币、特益公告 上海金種教育科技有關公司已股 东会决议注册营本由原人民币5000 万元藏至人民币1000万元、特卖公告

Fai 宽 遗失往销减资登报 作9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